**永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

**永 嘉 县 财 政 局**

永经信〔2019〕81号

关于申报2018年度永嘉县推进工贸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培育部分）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全面推动工业、商贸业、信息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我县经济综合实力和区域竞争力，根据《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县工贸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永政办发〔2017〕53号）文件精神，现就2018年度推进工贸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培育部分）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和时间

申报对象为在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工贸企业，县级同类扶持项目多重获奖按从高从优、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省级、国家级项目可以与县级项目重复享受；技术改造项目与信息经济项目外企业当年度获得的各类奖励（或补助）总额不超过当年企业对县地方财政贡献。申报时间截止2019年8月29日，逾期不再受理。

二、申报项目

（一）实缴税收增长地方财政贡献部分奖励。对税收年度实缴税收超600万元且增加超25%（含）、税收年度实缴税收超1200万元且增加超20%（含）与税收年度实缴税收超3500万元且增长超15%（含）的企业，其新增地方财政贡献部分（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不包括增值税出口免抵额及偶然性税收如厂房交易、股票减持、行政处罚等，下同），由县财政予以50%奖励。

（二）企业规模以下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奖励。对当年规模以下企业首次升为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对规模以下小微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的（包括当年新办企业、新引进企业），以上年实缴税款为基数，三年内对新增实缴税款县地方留成部分给予100%的奖励。

（三）知识产权案件维权胜诉奖励。工业企业发生的知识产权案件，维权胜诉后给予维权费用30%的补助，国内案件每起不超过10万元奖励，涉外案件每起不超过20万元奖励。

（四）规模晋级奖励。对当年统计快报工业总产值或内贸销售额首次超1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亿元、50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5万、15万元、20万元、30 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申报材料

1.《永嘉县推进工贸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

2. 《永嘉县工贸企业实缴税收增长地方财政贡献部分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2）；“小升规”企业提交《永嘉县工业企业规模以下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3）；

3.企业当年发生知识产权维权案件并胜诉的，需提供案件法院相关文书（涉外案件需提供翻译文本）、金额发生发票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5.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其他要求补充的资料。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按顺序整理并按书本式装订成册并盖企业公章，一式二份于8月29日前分别报送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并提供电子文本。

（二）县经信局、县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申报数据进行审核，确定补助资金额度，并在有关媒体上公示。公示期满后，由县财政局、县经信局下达资金奖励文件，各企业凭要求拨款的申请报告办理拨款手续。

（三）文件未尽事宜，由县经信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四）联系方式：

县经信局企业科：67228505， 邮箱：[yjjxjqyk@126.com](mailto:yjjxjqyk@126.com)；

县财政局企业科：67230265， 邮箱：[yjqyk@163.com](mailto:yjqyk@163.com)。

附件：1. 永嘉县推进工贸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永嘉县工贸企业实缴税收增长地方财政贡献部分奖励资金申请表

3. 永嘉县“小微企业规范升级”专项资金汇总表

永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永嘉县财政局

2019年8月 22 日

附件1

**永嘉县推进工贸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

**专项资金申请表（企业培育）**

填报时间：2019年 08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盖章） |  | |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开户行 |  | 户名 |  | 银行账号 |  |
| 申请奖励项目 | 规模晋级奖励 | |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  | |
| 实缴税收增长地方财政贡献部分奖励 | |  | |
| 知识产权案件维权胜诉奖励 | |  | |
| 企业规模以下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奖励 | |  | |
| 总计 | | | |  | |
| 2017年工业总产值 |  | | 2017年实缴税费 |  | |
| 2018年工业总产值 |  | | 2018年实缴税费 |  | |
| 申报单位承诺：特此声明在申报表中所填内容及提供的相关材料均属实。若有不实申报本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负责人签名： （盖章） 日期： | | | | | |

附件2

**永嘉县工贸企业实缴税收增长地方财政贡献部分奖励资金申请表（2018年度）**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税种 | 公司名称 | 2017年  实缴金额 | 税种地方留成比例 | 2017年地方留成金额 | 2018年  实缴金额 | 税种地方留成比例 | 2018年地方留成金额 | 税种地方留成新增部分金额 | 奖励或返还比例 | 申报奖励或返还金额 |
| 1 | 增值税 |  |  | 40% |  |  | 40% |  |  | 50% |  |
| 2 | 企业所得税 |  |  | 32% |  |  | 32% |  |  |  |
| 3 | 合计 |  |  |  |  |  |  |  |  |  |  |

填表说明：增值税以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为准，企业所得税以以所属期（所得税汇算表）为准。

附件3

**永嘉县“小微企业规范升级”专项资金汇总表（2018年度）**

公司类型： 2016、2017、2018年度“小升规”企业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税种 | 公司名称 | 2017年  实缴金额 | 税种地方留成比例 | 2017年地方留成金额 | 2018年  实缴金额 | 税种地方留成比例 | 2018年地方留成金额 | 税种地方留成新增部分金额 | 奖励或返还比例 | 申报奖励金额 |
| 1 | 新增规上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仅限2018年度小升规企业） |  |  |  |  |  |  |  |  |  |  |
| 2 | 增值税 |  |  | 40% |  |  | 20% |  |  | 100% |  |
| 3 | 企业所得税 |  |  | 32% |  |  | 32% |  |  |  |
| 4 | 合计 |  |  |  |  |  |  |  |  |  |  |

填表说明：增值税以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为准，企业所得税以所属期（所得税汇算表）为准。